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: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淑文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，是基于募投项目“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”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见公司 2018-00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